

关于南阳市 2018 年度国有资产管理情况 综合报告和全市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情况报告的 审议意见落实情况的报告

2019 年 10 月 29 日至 30 日，市六届人大常委会第九次会议听取并审议了市政府《关于 2018 年度全市国有资产管理情况的综合报告》和《全市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情况的报告》，既充分肯定了市政府强化国有资产监管、着力完善监管措施取得的成绩，也深刻指出了国有资产管理中存在的问题和不足，明确了今后工作需要改进和努力的方向，充分体现了市人大常委会对市政府国有资产管理工作的高度重视和关心支持。市政府对此高度重视，责成市财政局牵头逐条对照梳理，细化分解任务，积极主动作为，抓紧对照整改。现将审议意见的整改落实情况报告如下：

一、进一步提高认识，夯实工作责任

针对审议意见提出的“国有资产管理 work 较为薄弱”的问题，市政府认真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关于建立国务院向全国人大常委会报告国有资产管理情况制度的意见》和省委《关于建立政府向本级人大常委会报告国有资产管理情况制度的实施意见》要求，要求各级各部门要提高政治站位，强化国有资产报告意识，夯实部门主体责任，建立工作台账、完善管理制度措施，加强国有资产基础管理工作，全面提升

国有资产管理水平。

结合机构改革，市委、市政府强化整合了国有资产监管职责，要求财政部门完善监管制度措施，强化国有资产监管。一是细化监管职能，在此次机构改革中专设行政事业资产管理科、市属功能类公益类企业资产监管办公室和企业国有资产监管科，强化财政统一履行国有资产出资人职责，整合细化监管职能和监管任务，将国有资产监管抓实抓细抓好。二是充实队伍建设，抽调精兵强将整合履行企业、行政事业国有资产监管队伍，落实企业、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使用管理主体责任，建立财政与单位的沟通联系机制，确保资产监管全覆盖、资产报告全口径。三是细化数据报送渠道，市财政局作为国有资产管理的职能部门和国有资产报告的牵头部门，开展了全市国有资产清查和经营性门面房使用管理情况清查，初步摸清了全市国有资产家底；健全完善了企业财务快报和财务决算系统、金融企业财务决算系统、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信息系统、政府经管资产和自然资源统计系统等，定期统计汇总全市各级各单位的资产使用管理情况，强化基础数据治理，不定期组织对管理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发现问题及时整改，切实维护国有资产的安全完整，确保向人大报告的国有资产数据客观、真实。四是夯实管理基础，推动各级各单位完善资产管理与预算管理和财务管理的对接机制，加快做好长期已使用在建工程转固定资产工作，严格落实政府会计制度中明确的固定资产和公共基础设施资产

入账登记、报废资产处置核销、存量资产盘点清查、固定资产折旧、公共基础设施统计等工作，夯实资产管理基础。

二、整合监管职责，完善体制机制

针对审议意见提出的“国有资产监管机制和制度不健全”的问题，为理顺国有资产统一监管体制，市委、市政府决定优化整合国有资产监管职责，通过完善体制机制推进国有资产报告工作责任落实。一是在市财政局加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局牌子，整合国有企业、金融企业和行政事业国有资产监管职责，统一履行政府出资人职责和分类监管，强化国有资本运作及绩效考核监督，提高国有资产保值增值能力。二是整合设置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强化对水、林、地、矿等自然资源的监管，通过建章立制、细化监管内容来确保自然资源国有资产的不流失，为政府经济社会发展提供支撑。三是优化部门职责，调整优化发改、住建、城管、交通运输等部门的经管资产监管责任，强化对政府公共基础设施资产的监管。四是落实市政府国有资产管理主体责任，建立国有资产管理报告部门联席会议制度，由市财政局局长赵鹏任召集人，由市发改委、财政局、人社局、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住建局、城管局、交通局、水利局、文化和旅游局、应急管理局、粮食和物资储备局等部门的相关负责人为成员，通过建立“横向协作、纵向联动”机制，落实国有资产报告“全口径、全覆盖”目标，不断提升全市国有资产管理科学化、规范化水平。

三、完善资产管理与预算管理、财务管理对接机制，进一步提高国有资产使用效益

针对审议意见提出的“一些单位存在重资产配置轻使用管理等现象”和“部分资产使用效率不高、浪费等”的问题，市政府着力完善资产管理制度体系，加强新增资产配置、存量资产使用和处置监管，推行行政事业资产从“入口”到“出口”的全程动态监管机制，切实提高国有资产使用效率，更好服务于政府高效履职和事业发展。一是市财政局已着手研究出台通用资产配置和更新标准，建立完善办公用房、办公设备、车辆等通用资产和部分专用设备的配置标准动态调整机制，明确更新的最低年限和最高价值限额，注重资产配置合理性和均衡性，着力降低行政成本，提高国有资产使用效率。二是加大资产共享调剂力度，通过资产配置审核和公物仓的蓄水池周转功能，推进政府临时机构所需资产的购置和使用管理，探索建立学校医院大型设备资产的共享共用平台，加强对行政事业单位经营性资产的优化整合，稳步推进门面房资产的集中公开招租和资产处置的公开竞拍，实现国有资产收益最大化。三是健全制度体系，持续完善国有资产登记入账、对外有偿使用审批、产权转让、资产评估、统计报告等制度，扎紧监管制度篱笆，防范国有资产流失。

四、完善出资人职责，强化企业资产分类监管

针对审议意见提出的“企业国有资产监管职能不到位”的问题，按照中央、省、市有关国有企业改革发展和国有资

产监管要求，市政府明确强化了市财政局统一履行国有资产出资人职责，要求建立以管资本为主的分类统一监管体系，逐步优化国有资本投向和布局，推进市直竞争类、功能类和公益类企业国有资产的分类监管，切实提高企业国有资产监管水平。一是加强党对国有企业的领导，压实管党治党政治责任，制定企业党建考核评价体系，夯实国有企业党建基础，落实党的建设同企业改革同步谋划、党建工作机构同步设置、党建工作同步开展，实现体制对接、机制对接、制度对接和工作对接，推进完善双向进入、交叉任职的领导体制，确保党的政策主张和决策部署在国有企业不折不扣得到落实。二是完善出资人监管体系，以转变监管职能、精简监管事项、提升国资国企监管效率为目标，按照政企分开、政资分开、所有权与经营权分离要求，修订完善国资监管权力清单、责任清单和负面清单，科学界定出资人监管边界，不断健全完善投资管理、关联交易、薪酬管理、产权管理等各方面的监管制度，分类推进企业国有资产监管。三是规范法人治理结构，规范董事会、监事会运作机制，建立外部董事制度，建立党组织与董事会及其他治理主体各司其职、有效制衡的治理机制。规范集团公司管控模式，科学界定集团公司与出资企业的关系，推进国有资本投资运营公司改革，进一步打造市场化运作专业平台。四是推动企业内部资产重组整合，结合企业发展功能定位实行一企一策，多策并举，推动主业资产优化调整和非主业资产清理整合取得实效，形成一

批有竞争力的优势产业板块。五是推进国有企业混合所有制改革，营造良好的营商环境推动国有企业和民营企业共同发展，以更大力度、更深层次推进国有企业混合所有制改革，实现国有资本与其他各种所有制资本取长补短、相互促进、互利共赢。六是完善地方投融资公司管理评价，防范地方债务风险。遵循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以产权监管为手段，对国有投融资公司实施资本穿透管理，防止出现内部人控制。要求国有投融资公司依照权责匹配、权责对等原则承担管理责任，上半年拟组织对国有资本经营绩效进行分类考核，合理确定差异化考核标准，建立国有企业绩效考核结果与企业负责人奖惩、任免、薪酬挂钩的奖惩联动制度，推动企业加强经营管理，引导全市各类投融资公司加大对市委、市政府确定的重点产业、优势产业和新兴产业等重点领域的支持力度。强化防范化解地方金融风险的主体责任，加强债务风险源头控制，健全风险防范和应急处置机制，支持企业积极服务于地方经济社会发展。

五、进一步改进和规范报告工作，夯实报告基础

针对审议意见提出的“国有资产报告还不够规范”的问题，市政府要求市财政局认真梳理中央、省、市人大要求，结合人大常委会的审议要点和报告重点，科学设计多维度、全覆盖的内容指标体系，明确报告内容、工作机制、部门职责和编报程序，统筹设计报告模板。一是健全重要信息报告制度，国有资产重大变动及时报送人大常委会，做到依法报

告，应报尽报。二是建立完善报告机制，市财政局推动全市各县区认真落实 2020 年起各级政府向本级人大常委会报告国有资产管理情况制度要求，强化财政部门牵头职责、职能部门配合责任，着力完善我市国有资产报告工作机制。三是推进部门间“横向协作、纵向联动”工作机制，落实部门联席会议成员单位的责任分工，建立系统内外沟通协调机制，确保省市县、财政-部门-单位之间的基础数据互联互通，确保报告数据真实准确、管理情况相互衔接、政策口径保持一致，有效推进国有资产报告制度化、规范化，形成“全市一盘棋”的工作局面。